

-
-
-
-
-

地区	适用主体	测试时间	测试后果
	设立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开曼公司	2019年7月1日之前，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要求。	未能符合经济实质测试： 罚款1万开曼元（约8万人民币）。 连续两年未能符合经济实质测试： 罚款10万开曼元（约80万人民币）、被注册署命令采取行动或被直接申请法院注销。 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： 罚款1万开曼元（约8万人民币）和/或5年刑期。
	设立于2019年1月1日及之后的开曼公司	在成立之日，要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要求。	
	适用开曼经济实质法案的所有实体	每个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后的12个月内，提交年度通知和报告。	
			外债最多不超过4千万美

实际控制人

BVI1

开曼1
上市主体

BVI2

开曼2

HK1

HK1

中国1

中国2

















$$20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46}{92} + 50 \times \frac{1}{2} \times \frac{73}{365}$$



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